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137,680,928 100%	0 0%	1,137,680,928 100%

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華威先生主持。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22,332,324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23,564,000股H股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華威、周淑華及王毅為威高集團之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2,165,847,676股H股股份，均放棄投票。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i) 批准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債務證券（定義見通函）的授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權」）；	2,663,733,433 82.28%	573,642,203 17.72%	3,237,375,636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根據授權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釐定將發行的債務證券類別；</p> <p>(2) 根據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實際需要釐定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p> <p>(3) 釐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4) 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就發行債務證券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協助，包括與有關監管機關聯絡；</p> <p>(5) 設立專門工作小組，以確保債務證券的條件符合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證券持有人會議及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及</p> <p>(6) 處理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確認與發行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事宜得以實施或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華威先生主持。由於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2,332,324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23,564,000股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